

個人申請與四技申請 Q&A

每年「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為普通高中升學四技日間部主要招生管道，時間常與大學「個人申請」重疊，故學生常有以下常見問題：

Q1、 可以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和四技申請入學嗎？

A1、 學生可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二者皆錄取時，只能擇一報到，若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報到，必須向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之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系所辦理報到。

Q2、 四技申請入學有「登記就讀志願序」程序嗎？

A2、 目前僅有大學個人申請有提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登錄，無論錄取幾所校系，均須完成登錄，否則視同放棄，不予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沒有登記就讀志願序程序，由各校系自訂放榜及報到時間。

Q3、 四技申請錄取後的報到手續？

A3、 四技申請錄取後的報到方式，有些是網站報到、有些是傳真資料報到、、、等，請依各校簡章或公告為主，避免喪失自我權益。

Q4、若有計畫要升學四技的學生，大學「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可以填還是要放棄？

A4、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2點『統一分發』規定：「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10年05月20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因為四技申請放榜及報到時間比個人申請早，如果先行報到已錄取的四技，還是可以去填個人申請就讀志願序，但最後僅能擇一系所；提供以下4種情況參考：

(一)、A生錄取一間理想的四技系所或多間四技系所，且確定不選擇一般大學升學。

依「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5點『報到、遞補規定』：「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若錄取多間四技系所，必須先放棄前一所已報到系所，才能到下一所報到，且因為已確定不選擇一般大學升學，故可選擇放棄填寫「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將視同自願放棄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二)、B 生錄取第一階段的四技，並已完成報到，後續個人申請統一分發又錄取第一志願的大學系所，最後決定選擇一般大學升學。

以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為例，若 110/05/21 前已完成四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後續決定選擇就讀大學欲放棄四技者，須 110/05/21 中午 12:00 前，向已報到的四技系所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三)、C 生第一階段四技未錄取，個人申請志願序錄取第二志願大學系所，四技第二階段錄取第一志願系所，最後決定選擇四技升學。

以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為例，C 生雖於 110/05/20 確定錄取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的大學系所，但最後選擇四技第二階段放榜的系所，因此須於四技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並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送至錄取之大學系所及報到之四技系所。

(四)、D 生未申請四技或未錄取任何四技系所，直接選擇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D 生須依大學「個人申請」之招生簡章規定，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不予分發。